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6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1）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2）协定存款。以上产品均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保证本金及收益；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

1、短期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协定存款：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

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6、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现金管理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7、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范围内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